

調 查 意 見

彰化縣前議長白○森因核銷議員喝花酒業務費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最高法院於98年4月2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後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1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4月3日發布限制出境，同時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監控，召集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下稱彰化縣調站）、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局中部機動組（下稱調查局中機組）、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下稱刑事局中打）等單位，輪流進行白○森入監前之監控工作。白某藉故多次請假，經檢察官7次改期而未入監執行。同年12月13日中午白某從台中榮總病房「失蹤」。檢方據報後，於同月14日發布通緝，司法警察機關則通令各港口、機場加強防堵偷渡，白某仍順利偷渡出境。嗣法務部透過聯繫，向大陸公安機關提供情資請求逮捕遣返。99年3月3日白某在廈門被捕，檢警機關依兩岸司法互助程序，於同年月6日將其遣返回國，隨即發監執行。案經調閱相關卷證、實地履勘台中榮民總醫院（下稱台中榮總）及台灣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二監），並分別約詢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鄭○貴、檢察官高○應、彰化縣警察局局長蔡○猛、副局長張○德、督察長陳○龍、刑事警察大隊長方○欽，及台中榮總心臟外科主任張○、雲二監典獄長吳○和、副典獄長呂○興、特約醫師鄭○勳等人，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白○森監控之情資研判及員警執勤涉有疏失，惟考量該項勤務難度高，歷時久，勤務規劃上復存在難以克服因素，該局業投入龐大警力，

且案發後積極佈線掌握白某行蹤，藉兩岸打擊犯罪機制，於短期內由大陸地區將之遣返回台，並議處失職人員、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自難再予苛責。

- (一)查白○森於98年12月13日中午12時18分由住院病房對面之逃生門脫逃，彰化縣警察局監控員警遲至下午19時始發覺有異，緊急調閱監視錄影帶及報告檢察官，白某已逃匿無蹤，顯見執勤員警欠缺警覺，疏於防範，勤務缺失至為明確。又白某當時於台中榮總第一診療大樓9樓2區12病房就醫，監控位置卻在該樓護理站醫護人員會議室，僅能監看護理站往來人員，該病房對面即有安全樓梯，勤務規劃有嚴重疏失。另查，白某脫逃前該局依相關情資研判白某為協助其子角逐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認為無潛逃意圖，白某脫逃後，始發現渠等事前早已計畫逃亡，情資研判顯然有誤。

詢據彰化縣警察局坦承疏失，辯稱：監控單位自98年4月2日起至同年6月4日，以人車跟監等方式監控白某動態，98年6月5日起白某凌晨因心臟病至彰化秀傳醫院辦理住院，並於98年8月7日轉院至台中榮總住院，改為定點執勤。剛開始員警在病房門口戒護，因位於醫護人員巡房及護理動線，嗣後員警就在白某出入必經之護理站進行監控工作，檢察官常去現場，知道病房的位置情形，所述與本院實地履勘所見並無不符，詢據高檢察官表示：伊多次親赴現場，知悉員警監控位置云云，調查站、刑事局中打亦表示各單位執勤方式並無不同，足徵該監控勤務部署難度甚高，彰化縣警察局所述應足採信。另詢據各執勤單位表示：白某於98年6月5日前，為處理法律問題四處奔走，幾乎每日往返台北、彰化兩地，出入地點包括立法院、立

法委員服務處及律師事務所等處所。另渠為虔誠信徒，常至全省各地廟宇拜拜，其座車於高速公路多以時速 130 公里以上超速行駛，甚至達 150、160 公里以上時速馳，又白某進入立法院區或參與廟會活動時，因出入管制及廟會人潮眾多，增添監控變數。再者，彰化縣警察局自 98 年 4 月 2 日即投入龐大警力執行監控，據勤務人員向本院表示，白○森常以議長姿態對員警頤指氣使，監控員警為確定白○森是否在病房內，而由門房外探視，即遭白某大聲斥責，同年 9 月 11 日白○森發監至雲二監，渠等當時依監控所見，白某身體狀況應可入監，卻因拒收而未執行，感受監控勤務遙遙無期云云。勤務人員因長期 24 小時執行監控勤務，兵疲馬困，壓力倍增，堪信屬實。

- (二)白○森脫逃後，彰化縣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由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勇指揮，積極佈線偵辦，掌握白○森及相關涉案人員行蹤，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得於 99 年 3 月 6 日將白○森等人遣送返台，相關佈線蒐證及偵查作為尚稱積極，有 0402 專案報告書在卷足稽。又本案發生後，該局檢討策進作為包括：①強化員警危機意識、警覺性及敏感度，加強執勤技巧；②落實各項勤務，強化督導功能；③強化不法事證蒐報能力，運用科學儀器為必要之蒐證，並強化諮詢布置工作，以了解監控對象有無脫逃意圖或計畫，適時報請檢察官為必要之強制處分。另就該局偵查佐鍾○富、警員謝○泉二員是否涉嫌疏縱人犯罪函送彰化地檢署偵辦，並就行政疏失部分進行檢討議處，其中鍾、謝二員各記大過一次，鍾員改調田中分局警員、謝員調整至和美分局；相關主管人員部分，刑事警察

大隊大隊長方○欽、隊長蔡○銘、代理分隊長陳○卿、小隊長林○煌、保安警察隊隊長蕭○志、小隊長許○輝等人以考核監督不周為由，分別核處記過及申誡之處分。核其檢討措施及後續處置，尚屬妥適。

綜上，本件白○森因病住院診治期間，渠於病房內部之起居活動，非公開場合，屬其合理期待之隱私範疇，不得無故侵害。警方採被動方式在其活動周遭守候，監控位置受限於客觀環境，無從涵蓋各種可能狀況，難達全面監控之目標。考量該項勤務難度高，勤務規劃存在難以克服因素，該局業投入龐大警力，歷時達八個餘月，案發後亡羊補牢，積極佈線掌握白某行蹤，藉兩岸打擊犯罪機制，短期內由大陸地區將之遣返回台，相關作為尚稱積極，另議處失職人員，檢討改進作為亦屬妥適，自難再予苛責。

二、本件檢察官 7 次改期未能執行，其中第 1 次係因開議期間，第 2 次因本案提起非常上訴，第 3 次係白某心臟病發，第 4 次雖發監執行，但雲二監拒收，第 5 至 7 次白某均提出發監將危及其生命之證明，檢察官經多方考量而准許其延緩執行之請求，有機關覆函及診斷證明書為據，難認有何違失

本件於 98 年 4 月 2 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定讞後，檢察官雖分別於同年 5 月 4 日、6 月 1 日、6 月 5 日、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七度傳喚其到庭執行。第 1、2 次傳喚期日白某分別以彰化縣議會開議中及本案已提起非常上訴為由請假而未到庭，餘均以健康因素為由規避執行。其中第 3 次傳喚當日凌晨白某急性冠心症發作，入院治療。第 4 次期日白某雖發監執行，然雲二監拒收，第 5 至 7 次期日白某均以發監執行將危及生命為由，請求延緩

執行。經查，檢察官延緩執行非無相當理由，以下分述之：

(一)第一次傳喚到庭日（98年5月4日）：

按地方制度法第51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白○森以彰化縣議會開議為由請假，詢據承辦高檢察官表示，此時白某具有議員身分，可否適用該條規定不無疑義，故未逕行拘提等語。卷查檢方於98年4月22日詢問內政部白某解職程序，經該部稱尚在辦理中，該署復針對本件提報法律問題呈請高檢署統一解釋，有彰化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內政部98年5月19日函、法務部法檢字第0980804123號法律問題在卷可稽。又據內政部函覆本院表示，白○森議員職權係於98年5月18日解除，彰化縣議會函覆本院稱：98年5月4日至同年6月12日為該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議期間。足見當時內政部未撤銷白○森議員身分，彰化縣議會又在開議期間，檢察官為求慎重，提報法律問題呈請高檢署統一解釋而未拘提，尚難認為有何違失。

(二)第二次傳喚到庭日（98年6月1日）：

白○森解除縣議員職務後，檢察官於98年6月1日重新傳喚，惟白某以檢察總長於98年5月18日為其提起非常上訴為由請假，檢方認為非常上訴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駁回聲請，然未拘提而延期至同年6月5日。詢據高檢察官表示：「事後檢討認為當時就應該拘提他。…雖然非常上訴不影響執行已屬共識，但過去有執行檢察官聲請非常上訴

而停止執行的前例，我們認為必須要非常上訴影響有罪無罪之判斷才可以，所以我們不准請假，但仍改期請他在6月5日報到。…當時我們有強力的監控，在該種狀況下我認為他沒有逃亡的可能性，所以給他幾天的準備時間。」所述尚屬實情，檢察官延緩該次執行，亦非無相當理由。

(三)第三次至第七次傳喚到庭日：

98年6月5日第3次執行期日凌晨，白○森因急性冠心症住入彰化秀傳醫院加護病房，檢察官依主治醫師陳○志之證述，認定白某暫無法發監執行。又98年6月25日、7月20日及8月3日秀傳醫院對於檢方所詢均覆稱白某未施行心臟繞道手術前，冠心症有復發之危險，發監即不能保其生命。同年8月14日白○森在台中榮總施行心臟繞道手術，檢察官隨即詢問白某出院時間，台中榮總於同年8月31日覆稱術後心臟仍有一定程度缺氧，有缺氧性心臟病發作而危及性命之虞。同年9月11日第4次期日白某發監至雲二監，該監以白某無法自理生活拒收。隨後檢方函請中央健保局協助調查白某長期住院是否符合健保規定，獲覆其住院時間太長，建議約2星期即可。惟台中榮總仍於同年10月13日、29日分別出具記載「白○森仍需住院治療壹個月，否則有性命不保之虞」之診斷證明書，及稱白某「仍有心臟病發導致性命不保之虞，不能以健保局之合理住院天數評估白○森之住院天數」之覆函。同年11月16日及11月30日第6、7次執行期日，主治醫師張○則陪同白某搭乘救護車向檢方報到，提出診斷證明書主張白某經檢查後發現心臟功能顯著退步，仍需住院治療，否則有性命不保之虞。

對此，詢據高檢察官稱：「我們採取比較謹慎的方式。9月11日無法發監，我無法控制監獄的醫師如何判斷。之後白某自動報告的二次，我也一再考量要不要發監，當時我相信醫師的判斷，我依據客觀的狀況去判斷，我不認為張○會登載不實，因為張醫師是心臟科的權威，長期都在台中，代價對他來說太高了。我的決定是兼顧人權，如果白某發監後不久死亡，檢方當初所為發監的決定，因未尊重主治醫師的判斷，可能責任更大。…我開庭時一再質疑張○醫師，在醫院行動自如，何以發監會死亡？然而張醫師是榮總的主任，而且榮總又是中區最大的醫院，無法推翻。…我在判斷診斷證明書的真實性時，無法取代醫師的專業判斷。…本件決策過程已盡所能，每一種選擇都有風險…。」另據鄭檢察長表示：「我有要求高檢察官向健保局查詢，並將健保局住院二週的回覆向榮總說明，但我們無法推翻榮總的專業判斷。…本案涉及民意代表開議中可否拘提執行、患病中有正當理由可否執行、延期執行中有無監控行蹤，我認為檢方在本案並無違失。…本件高檢察官都有持續的追縱，並無置之不理的情形。」綜據上情，執行檢察官依客觀事證衡酌受刑人之身體狀況，而為延期執行之處分，非無相當理由。

三、法務部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查白○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容有失當

白○森於98年8月14日實施心臟繞道手術後，經檢方於98年9月11日將之發監至雲二監執行，然獄方拒絕收監。經過情形，詢據相關人員為以下表示：
①高檢察官稱：伊當日前往雲二監了解收監情形，經

獄方特約醫師檢查後，認定白○森無生活自理能力而拒絕收監，雲二監典獄長向伊表示監獄非醫院，若受刑人係以救護車送至監所時，原則上並無法認為受刑人係有自理生活能力之人等語。②雲二監吳典獄長稱：本件符合拒絕收監之規定，伊對於白某何需以救護車發監感到訝異，為求慎重，指定副典獄長召開應變會議決定，渠等基於人道立場，認為如收監後白某發生狀況，渠等無法負擔，因此拒絕收監。③副典獄長表示：伊雖主持應變會議，但完全依特約醫師之意見。④特約醫師鄭○勳稱：伊審酌白某入監時需使用呼吸器及點滴，依據台中榮總診斷書及聽診器、血氧計之檢測結果，考量雲二監之醫療人力及設備不足，如發生狀況無法應變，因此建議其回原手術醫院繼續治療再行收容。⑤主治醫師張○表示：白某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後，心臟有缺氧點，並有重度呼吸中止之情況，沈睡時有猝死可能，因此須有人在旁照料。雲二監認定白某「不能自理生活」係該所特約醫師自行認定，與其標準不同，獄方完全沒有與其討論白○森的病情等語。綜據上開人員所述可知，雲二監以白○森「不能自理生活」而拒絕收監，然該監典獄長或應變小組並未自行審酌認定白某之身體狀況，獄方未詢問主治醫師白某之實際身體狀況，且主治醫師與監所特約醫師對「不能自理生活」之內涵見解並不一致。

按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64）台函監字第 1217 號函釋明確表示：「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所謂『不能自理生活』，當謂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收監與否屬典獄長職權，自應衡酌當時所見狀況，綜據各項客觀事證，核實認定其可否自行處理日常生活。茲姑不論該監拒收決定正確與否，特約鄭醫師所稱其考量受刑

人係救護車解送入監、身上帶有呼吸器、顧慮監所醫療能力不足等，與上開規定已有不符；又渠一再表示伊非專科醫師，須依據台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判斷，卻又不與在場之張○醫師討論白某身體狀況，理由亦嫌薄弱，況特約醫師充其量僅就受刑人身體檢查之結果提供專業意見，作為獄方判定「不能自理生活」參考。然雲二監典獄長怠於審酌認定，卻要求副典獄長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共同決定，而該應變小組亦未核實進行認定，完全聽從特約醫師之意見，特約醫師則未詢問在場專科主治醫師，亦未探究「不能自理生活」之涵義即建議拒收，難認該監已核實認定白某可否自理生活，其處置容有失當。

四、**法務部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亦乏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對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本件非不能逕由病監收監，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錯失發監執行契機，核有失當**

查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具有完整之醫療設施，非不能提供白○森手術後療養所需。惟詢據高檢察官表示，其多次協調逕由病監收監，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 時許赴彰化監獄及雲二監，溝通由獄方將白○森收監後轉至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或戒護就醫之可能性。又鄭○貴檢察長表示：98 年 8 月 31 日高○應檢察官與陳○榮主任檢察官至台中監獄溝通直接將白○森發監至培德醫院之可能性，惟獄方提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表示與規定不符，白某須先至雲二監服刑，不能逕發監至台中監獄，且須由雲二監報法務部許可後，始得轉送培德醫院等語。所述核與執行卷內彰化地檢署於 98 年 7 月 29 日函詢彰化監獄是否有適當設備照護白○森，彰化監獄於 98 年 8 月 5 日函覆該監無心臟血管疾病專科醫師，若發病恐無法

即時給予適當之醫療照護，及執行檢察官於 98 年 9 月 17 日呈報檢察長擬將白○森發監至台中監獄執行之函稿，及註明「本案經與中監討論後，暫不發文」等卷證，互核相符。足信執行檢察官就白○森入監執行已盡協調之能事，惟未能順利發監。又有關現行入監之健康檢查制度，詢據雲二監特約鄭醫師表示：「如受刑人有意欺瞞，難以經由健檢方式發現」。吳典獄長稱：「醫療是監所最弱的一環，有改善的空間，且醫療人力始終無法補足，類似案例以後可以考慮先行收監再保外或戒護救醫…雲二監之醫療檢查設施不足，無法當場予以白員完整之鑑定，個人深感遺憾。」且據鄭檢察長表示：「…雲二監收監的目的只是調查分類，像本件如能逕送培德醫院就不會有脫逃的發生。」高檢察官亦表示：「…重大案件的被告住院，如可以逕送培德醫院，就可以解決問題」。

為兼顧受刑人生命權及國家刑罰權之慎重執行，重大案件受刑人住院病情穩定者，逕由病監收監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應屬可行。本件因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之標準欠缺彈性，不能通權達變，加以監所醫療環境不佳，入監健康檢查欠周，各監所恐懼受刑人收監後發生不測，衍生責任，不敢同意收監，使受刑人得以罹病住院為藉口，拖延執行，徒增逃亡風險。法務部對於特殊重大個案之發監執行時機，洵待改進。

- 五、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循立法途逕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亟應檢討改進。

本件係 98 年 4 月 2 日由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施○

波、陳○榮主任檢察官及廖○志檢察官考量白某為議長，所涉案件社會矚目，共同決定對其進行監控。隨即召集調查局中機組、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縣警察局、刑事局中打等司法警察機關，要求派員對白○森之行動及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除監控外，白○森僅有 100 萬元之保釋金及限制出境處分。其監控之方式，依法務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就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隨時向檢察官報告動態掌握情形，若執行機關發現受刑人可能脫逃時，則報請檢察官，由檢方簽發拘票拘提。

關於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詢據彰化地檢署鄭○貴檢察長表示：「（問：有無因監控作為及時拘提防止其脫逃的實例？）我過去在高雄服務，我的經驗並無因監控而及時拘提的案例。…監控機制是有再行檢討的必要。」高檢察官亦稱：「監控並無約束力及強制力。…監控制度有存在的必要，有許多被告判決確定後逃亡之案例，法制上必須作完整的規定，授權監控時可以輕度侵入他人的隱私權利。」並表示現行監控作法在實務操作上存在諸多難題，諸如「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內涵過於浮動，難以掌握，受刑人拒絕接受而脫離跟監時，司法警察無從進行任何強制作為，又彰化縣警察局自 98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12 月 13 日止，執行該項專案勤務即耗費警力合計 1,894 人次。足見未配合重保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之監控作為，委實難以防範受刑人趁隙脫逃，且因欠缺法源依據，不具強制力，成效難期，徒耗大量警力。更者，受刑人如在監控下脫離行蹤，勢必引發社會指責撻伐，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綜上，行政監控之根本問題，不在員警執勤有無

落實，而在於執行監控之法律定位不明確，並因而衍生勤務部署及執行上之實際困難。法務部允應記取本案教訓，就監控政策之執行及法制層面，深入探究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對確屬必要之監控，應循立法途徑，儘速取得法律授權，以提高監控成效，使執行機關有所依循。